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家長通告 22088《有關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事宜》

17/2/2023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敬啓者：

有關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事宜

貴子弟或將升讀本地專上院校、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相關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支援安排等）如能適時轉交他們就讀的學校/院校，可以幫助學校/院校及早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曾接受的支援，從而銜接或深化為他們提供的支援，加強成效。因此，教育局促請全港學校提醒家長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重要性，並鼓勵家長在不同階段配合學校的資料轉交安排，包括由學前至小學、小學至中學、中小學間轉校及由中學至專上院校等。若閣下及貴子弟不接受有關轉交資料的安排，相信貴子弟將來入讀的學校/院校在各方面的銜接或深化支援工作上，將可能造成一些障礙。

此外，學校會在貴家長同意下，把貴子弟的相關資料輸入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並按需要更新。家長日後如有需要更改子女的資料，可透過學校通知教育局，更新 SEMIS 內的有關資料。

懇請貴家長及貴子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學生必須填寫）填寫本回條及附上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下稱「同意書」），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或以前交予本校姚炳華老師(501 室)，並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或以前將貴子弟入讀本地院校/機構的證明文件（如入學通知書、學費單據），放於回郵信封內寄往本校予姚炳華老師。

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校 27802291 向姚炳華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梁冠芬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回條〕（家長通告 22088《有關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事宜》）

〔須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或以前將本回條及同意書交予姚炳華老師〕

2023 年 8 月 22 日或以前將入學證明文件寄予姚炳華老師〕

敬覆者：

本人知悉貴校的通告事宜，並會按時呈交「本回條」、「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同意書」及寄交敝子弟入讀本地院校/機構的證明文件（如入學通知書、學費單據等）（如有）予貴校。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同意書

(中學離校生升讀本地專上院校、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適用)

家長／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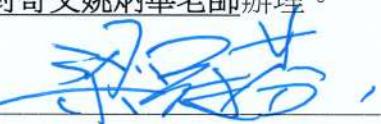
貴子女或即將升讀專上教育／接受職業專才教育／修讀其他課程，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將其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特別考試安排、學生支援摘要、醫療報告等）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傳遞給其即將入讀的院校或機構，以便該院校／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並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請注意，家長須向本校提供 貴子女入讀本地院校／機構的證明文件（如入學通知書、學費單據等），本校才會安排資料轉交。儘管本校已安排上述的資料傳遞，學生仍須按照個別院校／機構的要求，自行就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申報。如你不同意本校安排資料轉交，本校仍鼓勵學生直接向院校／機構作出相關申報，以便該院校／機構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回條，於 2023年2月22日或之前交回本校姚炳華老師(501室)辦理。若你同意轉交有關資料，則同時須於 2023年8月22日或以前以附上的回郵信封寄交姚炳華老師辦理。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梁冠芬

學校名稱: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日期: 17-02-2023

回條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校長:

第一部分：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必須填寫）

本人 同意 貴校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作教育用途，包括讓該院校/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由學生填寫（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學生必須填寫）

本人 同意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轉交我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作教育用途，包括讓該院校/機構了解我的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我將會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

學生簽署: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